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60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

被告 翁梓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壹仟零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5日8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臺64線11.3K往新店時，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詹鈞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7萬5947元(工資52萬3058元、塗裝7萬3710元、零件77萬9179元)，原告業已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

01 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2 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37萬5  
03 9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4 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  
13 容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  
14 價單、系爭車輛行照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警  
15 方車禍處理資料核閱無誤，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堪  
16 信屬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系爭車輛修復費之損害賠償責  
17 任，洵屬有據。

18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20 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1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2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已支  
24 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137萬5947元（工資52萬3058元、  
25 塗裝7萬3710元、零件77萬9179元），有前揭證據資料在卷可  
26 參，經核該等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符，  
27 堪認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系爭車輛於109年10月間出  
28 廠使用，有行車執照1紙為憑，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  
29 月15日，已使用2年8月，依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  
30 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本院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3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每

01 年折舊率千分之438，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1  
02 7萬4238元，另關於其餘損害項目，因無折舊問題，是系爭  
03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77萬1006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  
04 17萬4238元＋工資52萬3058元＋塗裝7萬3710元）。

05 (四)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8 本文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09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10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原告已  
11 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被告須負擔損害賠償金額為77萬10  
12 06元，已如前述，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此  
13 範圍內之金額。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15 定，請求被告給付77萬1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6 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9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書記官 楊家蓉